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全协议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2-P-70 号

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流花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心悦社区发展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流花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



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流花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心悦社区发展中心。

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刘梦琴。

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。

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1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21日（其中：协议期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6月30日（2021年4月15日至4月21日为过渡期），协议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1日）。

5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

2021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21日，项目经费合计金额2,400,000.00元。在本服务协议内，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,660,000.00元（其中：2021年6月收到460,000.00元，2021年9月收到600,000.00元，2021年12月收到600,000.00元），未拨入服务经费740,000.00元。

①2021年4月15日签订“2021年度越秀区流花街社工服务站临时服务协议”，服务期限从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项目经费500,000.00元（按每月200,000.00元的标准发放服务经费）。

2021年6月30日由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街道综合服务中心盖章的“关于2020-2021年度流花街社工服务站人员配备不足顺延服务期情

况说明”：2021年4月15日至4月21日为顺延过渡期，政府不需支付项目经费。“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共9天（其中4月17日、18日为周六、日）为支付4月项目费用时间，合同金额人民币60,000.00元”。

因此，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项目经费为460,000.00元。

②协议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，项目经费为1,200,000.00元。

③协议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1日止，项目经费为740,000.00元。

二、流花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 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 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(家综)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,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(二) 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(家综)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,社工站(家综)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,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(家综)对上期(协议期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-2021 年 9 月 30 日)评估要关注的问题已部分整改

(1) 部分经费支出未能在已开设的银行一般账户进行核算的问题已整改。

(2)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未取得银行开具的发票已整改。

(3) 个人培训费未取得个人劳务发票的问题已整改。

2. 社工站(家综)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3. 社工站(家综)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;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:华会审字(2022)第 105 号】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:宜税报字(2022)第 059 号】。

三、流花街社工站(家综)人员配备情况

(一) 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(机构人员)职责明确,由不同人员担任,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心悦社区发展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刘淑齐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出纳陈康萍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流花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、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费用支出及报销需经相关负责人审批，服务经费200元以下中心主任签字批准；500元以下由行政主管签字审批，500元以上必须报由理事长批准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流花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

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本期（全协议期）存在情况

虽然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。但存在如下情况：

1. 个别网购物资未附网购截图。（如：2021 年 10 月 21 号凭证，2021 年 12 月 46 号凭证）

七、本期（全协议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707,474.31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71.14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108.75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446,586.97 元；（12 个月工资 1,409,665.77 元，年终绩效 36,921.20 元）

2. 五险金支出 223,295.34 元；

3. 公积金支出 37,592.00 元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315,204.95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3.13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67.07%，其中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120,511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5.02%。

(1)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67,430.00 元, 其中: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67,200.00 元【A 开票单位: 广东省社会工作学会 52,200.00 元 (督导老师: 刘梦琴 41,400.00 元, 余秀江 10,800.00 元); B 开票单位: 广州市致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,000.00 元 (督导老师: 张铭炜)】; 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230.00 元 (督导老师: 黄金燕)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53,081.00 元。(其中: ①总结培训餐费 1,47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堂盛娱乐有限公司, 2022 年 1 月 23 号凭证; ②购广州酒家贺年礼盒 23 盒 2,208.00 元, 2022 年 1 月 23 号、25 号凭证)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90,469.14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3.77%。

(1)长者服务支出 56,223.55 元; (其中: ①制作费 6,565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云印伊汇图文广告服务店, 2021 年 5 月 19 号凭证; ②活动物资 6,1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旺又旺贸易有限公司梅花园分店, 2021 年 5 月 20 号凭证; ③环保袋印刷 1000 个 3,8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云印伊汇图文广告服务店, 2021 年 11 月 20 号凭证; ④资料制作打印费 1,783.2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越秀区湘洋图文设计服务部, 2022 年 3 月 24 号凭证)

(2)青少年服务支出 6,967.76 元;

(3)家庭服务支出 14,135.57 元;

(4)社发部服务支出 2,753.88 元;

(5)义工部服务支出 10,338.38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04,224.81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4.34%。

(1) 办公费耗材支出 38,538.27 元; (其中: ①空调维修费 5,5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, 2021 年 5 月 19 号凭证; ②电脑配件一批 5,895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壹薪商行, 2021 年 5 月 21 号凭证; ③社工站 2021 年 5 月-2021 年 12 月电脑维护费 5,6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心众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 2021 年 12 月 36 号、37 号凭证; ④复印纸、笔、移动硬盘 2,198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南沙区翰文轩办公用品商行, 2021 年 12 月 41 号凭证)

(2) 折旧费支出 7,300.76 元;

(3) 电话费支出 12,538.21 元;

(4) 交通费, 餐补贴支出 2,806.90 元;

(5) 宣传费支出 37,176.00 元; (其中: ①印刷年刊 7,676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云印伊汇图文广告服务店, 2021 年 5 月 20 号凭证; ②年刊费 12,5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云印伊汇图文广告服务店, 2021 年 12 月 37 号、38 号凭证; ③宣传视频制作 7,2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经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 2021 年 12 月 40 号凭证; ④5-10 月期刊制作费 5,6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经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 2021 年 10 月 16 号、18 号凭证; ⑤12 月期刊、小册子印刷费 2,8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经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 2021 年 12 月 39 号凭证; ⑥2022 年年历制作 1,4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白云区茂昌电脑平面设计部, 2022 年 2 月 9 号凭证)

(6) 其他费用支出 5,864.67 元。(其中: 流花年度工作表彰活动物

资 2,574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泉州市东方泥土陶瓷有限公司）

（三）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400,049.65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6.67%，占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111.12%【超过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规定的 15.00%，应剔除金额为 40,049.65 元】。其中：

1. 工会经费支出 23,440.35 元；
2. 中标，审计费用支出 21,399.41 元；
3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59,758.52 元；

4. 其他费用支出 26,017.00 元；（其中：①退管服务费 3,00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越秀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，2021 年 8 月 22 号凭证；②机构支付心悦 10 周年项目总结活动费（餐费、奖品、租车费）28,317.00 元，流花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分摊 16,001.50 元（2021 年 9 月 12 号凭证、2021 年 9 月 23 号凭证、2021 年 9 月 24 号凭证），其中开票单位：广州市烈军属疗养院，开票金额 24,170.00 元）

5.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10,776.76 元；

6.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25,064.20 元【其中：办公费 7,607.56 元，水电费 1,994.97 元，物业管理费 4,598.00 元，其他支出 10,863.67 元（含：十周年视频制作费 5,600.00 元，流花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分摊 2,80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经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2021 年 10 月 7 号凭证）】；

7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06,140.93 元；

8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19,136.08 元；

9.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3,084.00 元；

10. 实习生工资 4,777.40 元;

11. 社工交流学习、培训费 455.00 元。

上述社工站（家综）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,660,000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,422,728.91 元，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%部分元 40,049.65 元后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支出 2,382,679.26 元，结余金额-722,679.26 元，(不含未拨入的 740,000.00 元)，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-43.53%；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99.28% 。

综上所述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4.27%，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，（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.42 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；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71.14 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），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16.67 %，不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的要求。应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%的部分 40,049.65 元。

八、余额的合并情况（ 2015 年 4 月 15 日— 2022 年 4 月 21 日）

根据《穗师查（2021-P-248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（一）社工站（家综）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的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，实际余额 66,683.09 元（正数结转下一协议期）。

（二）社工站（家综）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的服务协议周期已结束，实际余额-99,322.89 元（负数不结转）。

（三）社工站（家综）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为社

工站（家综）的五年服务周期，其中：

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，实际余额 102,874.39 元（其中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73,973.56 元，机构运营管理费余额 28,900.83 元）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60,267.58 元（其中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55,300.59 元，机构运营管理费余额 115,568.17 元）。

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（含延长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）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722,679.26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740,000.00 元）。

（四）社工站（家综）从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559,537.29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740,000.00 元）。

九、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

- 1、建议网购物资应附上网购截图。
- 2、建议按照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第十四条规定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，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按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的要求执行。

十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次末期财务评估等级为：合格。



附表：

1. 流花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（主表一至三）
2. 流花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（附表一）
3. 流花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（附表二）
4. 流花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（附表三）
5. 流花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（附表四）
6. 流花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（附表五）
7. 流花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（附表六）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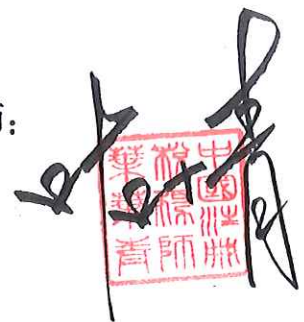
税务师：



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（东南部位）

、206、207 室

税务师：



2022 年 6 月 1 日

